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30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1
財務報表附註	113
財務概要	180

執行董事

黃海曉先生(董事會主席)
黃欣融女士(行政總裁)
戴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陳家傑先生
孟岳成先生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

授權代表

黃海曉先生
倪子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成先生(主席)
陳家傑先生
孟岳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偉成先生(主席)
陳家傑先生
孟岳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海曉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6日起退任)
陳偉成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6日起調任)
黃欣融女士(於2025年6月6日起獲委任)
孟岳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曹楊路1040弄
中友大廈1號樓
25樓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賢支行

公司網站

<http://www.shineroad.com>

股份代號

1587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百分比變動
收益	651,482	661,645	-1.53%
毛利	120,905	125,619	-3.74%
淨溢利	57,616	43,686	31.8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計)	百分比變動
每股盈利	0.08	0.06	33.33%

本人謹代表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我們**」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亞洲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行業領先的分銷商之一。我們出色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從本行業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在建立聲譽及多元化客戶網絡時獨具優勢。我們憑藉研發能力，將繼續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長期戰略聯盟及共同發展，以堅持「成為食品行業最可靠的合作夥伴」的使命。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5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年**」)(人民幣661.6百萬元)減少約1.53%。於報告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較往年(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約31.81%；而本集團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8元，較往年(人民幣0.06元)增加人民幣0.02元。

中國業務

多年來，我們與全球供應商建立了牢固的關係。例如瑞士的雀巢、日本的三菱、美國的森馨及愛爾蘭的嘉里糧油，這些主要供應商均已與我們合作了幾十年。

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獲得新的分銷權，重點關注功能性營養品行業：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取得智利Invertec Natural Juice S.A.原料的獨家分銷權。



另一方面，多年來本集團已在中國不同省份建立並維持穩固的客戶基礎。根據不同的食品應用領域，我們的核心客戶如下：

類別	業務性質	主要客戶
乳製品生產商	生產乳製品及冰激凌	光明、雀巢、新希望及伊利
飲料生產商	生產飲料	可口可樂、三得利、娃哈哈、旺旺、統一、農夫山泉及元氣森林
休閒食品生產商	生產糖果、巧克力及零食	不二家、格力高、徐福記、瑪氏、好麗友及百事
油脂生產商	生產植物牛油及起酥油	AAK、嘉吉、中糧及嘉里糧油
食品服務提供商	餐飲提供商(主要為餐館及茶飲店)及上游供應商	大咖國際、菲諾、冰勃朗、一鳴及順大

東南亞業務

於中國境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底在越南胡志明市及泰國曼谷設立了海外附屬公司。儘管該業務在過去幾年受到了疫情的影響，惟於回顧期內消費及旅遊業的復蘇緩解了食品行業、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壓力。

我們預期，我們的當地辦事處日後將透過規模效益及向中國市場推出更多東南亞當地口味及喜好，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

展望及前景

亞太創新中心總建築面積為40,816.13平方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正式開業。該中心的運營現已全面升級，包括綜合研發實驗室、飲料創新實驗室、產品孵化中心、干藏及冷藏、物流及所有辦公室功能。該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投入運營，這標誌著欣融從研發和貿易轉型至融合研發、貿易及孵化／生產的新時代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認為，亞太創新中心的開業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拓寬自主研發的配方產品及有潛力的食品原料的組合，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我們對未來的前景依然充滿信心。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我們預計將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展望未來，我們的發展計劃主要包括：

- 繼續通過現有和新增的分銷權增加產品銷量：

針對餐飲服務行業及功能性營養品行業，我們正在尋求與特色品牌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 持續通過自主研發的配方產品和有潛力的食品原料來加強自有品牌及組合。
- 繼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繼續廣泛發掘潛在的戰略投資機會，尋求收購優質目標業務和資產，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本人亦感謝 閣下的支持及與本集團一起成長。

與此同時，我們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及信任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提升質量和效益，以實現令人滿意的業績，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乃亞洲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行業領先的分銷商及製造商之一，擁有出色及創新的研發能力，使其從本行業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使其在建立本集團聲譽及多元化客戶網絡時獨具優勢。憑藉其研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客戶建立長期戰略聯盟及共同發展，以堅持「成為食品行業最可靠的合作夥伴」的使命。

財務回顧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651.5百萬元(往年：人民幣661.6百萬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為人民幣57.6百萬元(往年：人民幣43.7百萬元)。

收益

收益指經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之售出商品發票淨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分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651.5百萬元，相較往年的人民幣661.6百萬元減少1.53%，保持相對穩定。

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益		
食品原料	379,074	347,126
食品添加劑	272,408	314,519
	651,482	661,645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商品的成本，主要為向供應商購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的成本。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30.6百萬元，相較往年的人民幣536.0百萬元減少約1.01%。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毛利下降人民幣4.7百萬元至人民幣120.9百萬元(往年：人民幣125.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減少至18.56%(往年：18.98%)。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高毛利產品銷售佔比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政府補助及其他。其他收入由往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或1,171.43%，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對田野投資的會計處理發生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乃示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80	1,5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6,2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563	—
政府補助*	—	459
其他	306	148
	26,737	2,107

* 已確認之政府補助概無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運輸費、差旅費、租金及差餉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往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6.15%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團隊的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交際應酬費、租金及差餉、研發、員工薪金及福利及其他。行政開支由往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3.46%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39.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及展覽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融資成本由往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往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稅前溢利高於往年。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98	9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備過多)	154	(3)
即期 — 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13,345	16,0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4	13
遞延	9,136	83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4,057	17,810

報告年度溢利

鑒於上述，報告年度溢利由往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或31.81%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57.6百萬元。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金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764	39,0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576)	(48,0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97)	35,13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47)	1,5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819	185,1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1.7百萬元，並就以下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9.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報告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9.6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於報告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3百萬元、支付的股息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2.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1,708	50,755
貿易應收款項	87,378	101,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36	14,1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19	1,1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751	—
定期存款	30,000	—
已抵押存款	19,566	17,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819	185,175
流動資產總值	515,977	370,5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039	28,9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44	70,0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55	5,494
計息銀行借款	16,189	31,960
租賃負債	1,154	1,258
應繳稅項	2,159	6,191
流動負債總額	87,440	143,932
流動資產淨值	428,537	226,622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6.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田野的會計處理變動以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存款增加。

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186.8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溢利增加及管理效率提升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7.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欣融國際亞太創新中心項目貸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5.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9.5%。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而在報告年度年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與評核，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採購貨品及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會對外幣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訂立但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建築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百萬元)。

資本結構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為人民幣541.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乃由於淨溢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押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田野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田野**」）（主要從事農業食品（包括熱帶水果和蔬菜）的種植、加工及銷售）28,125,200股股份，約佔田野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8.59%。本集團產生的投資成本（即收購上述田野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78.8百萬元。田野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股票代號：920023）上市。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黃海曉先生不再擔任田野董事。由於本集團在田野董事會失去代表權，且鑒於本集團於田野的持股量一直佔比不高（即少於10%），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不再有能力對田野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田野不再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由於本集團於田野的投資目的為持作出售，故本集團於田野的投資自此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18.34%。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6.3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人民幣9.6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田野於報告年度的業績值得信納。由於本集團投資田野的目的為持作待售，故投資策略集中於在管理市場風險的同時使資本收益最大化。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該投資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目前並無計劃立刻進行出售。本集團的策略是在田野的價值持續升值的同時持有其股權，惟須定期進行策略檢討。本公司將通過評估市場流動性、目標估值倍數及更廣泛的經濟狀況來持續評估該投資，以確保任何未來的銷售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價值高於本公司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9名員工。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每名員工的工作範圍、崗位職責及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該計劃。本地僱員亦有權基於彼等各自之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收取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批准並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致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於報告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股息時參考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其他因素。董事會建議就報告年度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1.35分）（二零二四年：2.25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2.08分）），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80,000,000股股份總計為10.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百萬元）。派付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後未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及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自股份溢價賬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所有規定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支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並認為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者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用於其業務操守及增長的企業管治慣例，並不時檢討有關慣例，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與最新發展一致。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制訂整體策略及檢討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保留決策或審議涵蓋本集團整體策略事宜、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建議推薦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多項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彼等各自角色如下：

執行董事

黃海曉先生(董事會主席)

黃欣融女士(行政總裁)

戴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陳家傑先生

孟岳成先生

有關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除黃海曉先生為黃欣融女士的父親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其與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均衡，各董事具有廣泛的公司及策略規劃經驗、穩健的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充足的時間及努力為本公司業務事宜服務。彼等亦擁有適當學歷及專業資格及相關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貢獻彼等的專業意見。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將就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相關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令全體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得到考慮及保障。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完全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業務政策及策略，以確保資源的可得性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功效。

本公司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負責推行並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營運。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成立，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段。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獨立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目前，主席黃海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及關於發展與規劃及營運的重大決策。行政總裁黃欣融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黃欣融女士為黃海曉先生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方面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集團的獨立性要求。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設立機制，包括(i)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程序，以包括各候選人可投入的時間及資格等標準；(ii)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iii)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進行額外評估或評價；及(iv)於有需要時委聘外部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對於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引致的法律訴訟，本公司已為其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

除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的會議外，董事會定期會面，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文。對於未能親身出席該等會議的董事，彼等透過電子媒體參與。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能要求將任何相關事宜納入議程。一般而言，就本公司常規會議至少要提前14天通知。所有實質議程項目均具備全面的簡介文件，一般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三天傳閱。

全體董事均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企業管治事宜尋求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將於會議後盡快供全體董事傳閱以供提供意見及通過。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全體董事會成員獲會議紀錄副本以供存檔。倘審議事宜涉及董事潛在利益衝突，交易涉及的董事須離開會議室及放棄投票。有關事宜將由其他董事討論及議決。已制定政策讓董事於合理要求時可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已召開三次定期會議。然而，管理層已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向董事會更新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及經營表現，而董事會成員亦就需要討論的事項積極溝通。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之間有效溝通。於報告年度內，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下：

於報告年度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海曉先生	3/3	—/—	—/—	1/1	1/1
黃欣融女士	3/3	—/—	—/—	—/—	1/1
戴毅輝先生	3/3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3/3	3/3	1/1	1/1	1/1
陳家傑先生	3/3	3/3	1/1	—/—	1/1
孟岳成先生	3/3	3/3	1/1	1/1	1/1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提供商Khoo & Co.的倪子軒先生獲聘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來支援董事會。

倪先生確認，彼於報告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委任年期

全體董事獲委任年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規定。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規定，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為知情及相關。

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方式為出席培訓及／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於報告年度董事接受的專業培訓概要如下：

出席研討會／課程／ 會議及／或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的材料

黃海曉先生	✓
黃欣融女士	✓
戴毅輝先生	✓
陳偉成先生	✓
陳家傑先生	✓
孟岳成先生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通過考慮若干方面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根據用人唯材原則，候選人將參考其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根據甄選準則考慮。

候選人的甄選將根據一系列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策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裨益及貢獻作出。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如適用)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多元化觀點及／或可計量目標(如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教育背景(最高層級)	1人擁有博士學位；2人擁有碩士學位；3人擁有學士學位
指定	3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男性5名，女性1名
年齡組別(歲)	0人(25至29歲)；1人(30至39歲)； 2人(40至49歲)；2人(50至59歲)； 1人(60至69歲)；1人(70至75歲)
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服務年期)	0人(3年以下)；0人(3至5年)； 5人(5至10年)；1(超過10年)

由於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其已實現性別多元化。為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採納相關招聘政策以考慮高級管理層職位候選人，其將考慮包括性別多元化在內的多元化觀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性及女性比例分別為43.4%及56.6%。本公司的勞動力(包括其高級管理層)已實現男性與女性之間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在未來的招聘中考慮包括性別多元化在內的多元化觀點，以維持其員工(包括其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有關本公司提名、委任、重新委任新董事及提名程序，規定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的性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作為董事會成員投放充分時間履行職務的意願，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該等其他準則。

在正式提議潛在董事的姓名之前，將徵求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建議委任將首先由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後檢討。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委任其後將由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檢討及酌情批准。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能委聘外部獵頭公司協助物色及物色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任命。倘潛在董事有外部授權，本公司亦會考慮其所投入的時間及所識別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在遵守股東批准及相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倘本集團獲利、營運環境穩定及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擔，經考慮以下詳述因素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因素，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年度股息。餘下純利將用於本集團發展及營運。股息政策讓本公司除年度股息外，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於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iii)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股權收益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及(iv)整體經濟情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股息政策應獲定期檢討，並將所需修訂提交予董事會以供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有其特定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了四次會議，開展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工作概述：

- 已檢討於報告年度及往年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並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涵蓋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
- 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注意到的問題，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已檢討並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
- 已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重新委任、薪酬及委聘書、其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已檢討內部控制顧問的委任；
- 已檢討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作用及職責方面的獨立性和有效性，以及其職權範圍；及
- 已檢討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率
陳偉成先生	3/3
陳家傑先生	3/3
孟岳成先生	3/3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全年業績已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設立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了兩次會議，開展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工作概述：

- 已檢討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政策的制定流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已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已檢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 已評估本公司董事表現。

薪酬委員會採納守則條文E.1.2(c)(ii)項下的標準。因此，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率

陳偉成先生	1/1
陳家傑先生	1/1
孟岳成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福利及酌情花紅。於報告年度已付董事薪酬金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薪酬。

於報告年度，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提供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所需投放的時間及評估董事是否投放充分時間履行職責，檢討及推行提名政策及審議相關事宜。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海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及孟岳成先生組成。

黃海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偉成先生已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黃欣融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孟岳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欣融女士組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及審議了(其中包括)提名政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成員及評估報告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通過綜合考慮董事候選人的專業技能、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時間並參照本集團業務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條例，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推行上述政策所定目標取得的進展。本公司認同及歡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率

黃海曉先生	1/1
陳偉成先生	1/1
孟岳成先生	1/1
黃欣融女士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分別為：(i)開發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iv)開發、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循手冊(包括有關證券交易者)；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企業管治開展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企業管治相關工作概述：

- 已開發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已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已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已開發、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循手冊；
- 已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
- 已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為本集團保持穩健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安全。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部門。由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簡單且並未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故而董事會於整個報告年度內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制定、維護及審閱以及其成效負有直接責任。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根據其職權範圍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檢討與我們商業運營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於報告年度，內部控制顧問檢討及分析了資金管理、稅務管理及固定資產管理。內部控制顧問的相關報告已提呈及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及有效。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員工的資源、資格、經驗以及彼等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並認為上述各項於報告年度均屬充足。

董事會擬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只可提供合理而非肯定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

處理及發佈內部資訊的過程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內部資訊盡快於合理可行時向公眾人士披露，除非資訊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安全港範圍。內部資訊向公眾人士全面披露前，有關資訊須嚴格保密。此外，本集團採納政策，僅向本集團適當員工披露相關資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報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登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0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持續採納持續經營方針。

核數師聲明

截至報告年度，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已付費用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費用

1,282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特別是公平披露及全面申報本公司表現及活動。

股東獲鼓勵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一直努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問題。此外，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提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有關通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應一名或以上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便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宜。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要求的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令提出要求人士合理產生的一切費用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建議，概無人士（於會上退任董事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建議候選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而給予有關通知乃其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候選，以及建議候選人士簽署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兩份通知均須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文所示），惟給予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7)天及（倘於寄發指定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提交通知）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寄發指定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日期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終止。

將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查詢及問題寄交董事會。聯絡詳情如下：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電郵地址：info@shineroad.cn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報告年度內並無變動。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的目標為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董事會將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佈資料。有關股東通訊政策的任何問題均應向公司秘書提出。

除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外，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請於本公司網站www.shineroad.com參閱「投資者關係」一節。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預期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因此，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會上將傳達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最新策略計劃、產品及服務。

有關股東通訊政策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誠如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每年及就年報涵蓋相同期間申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48至10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海曉先生(「黃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調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有關發展及規劃以及經營的策略性及重大決策。黃先生為欣融控股有限公司、欣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欣融食品**」)、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捷洋**」)各自之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取得中國江南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烘焙)專業教育專科畢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黃先生於管理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公司方面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開始從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業務，彼於其中主要負責公司的一般業務經營，這使其能夠將經驗應用於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創立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欣融實業**」)，當時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並擔任法人代表及董事，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自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廣州捷洋、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上海欣融及北京申欣融以來，黃先生一直負責監察彼等之整體管理。黃先生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915)之創辦人之一，現任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田野的董事。

黃欣融女士(「黃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日常經營。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之女。

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上海欣融的實習生，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成為欣融食品的總經理。



戴毅輝先生(「戴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戴先生負責就資本運營、財務管理及海外發展向本集團提供諮詢。

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中國同濟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自澳洲迪肯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戴先生在財務管理、資本運營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7年的專業經驗。彼曾擔任安永中國分公司經理、中信泰富礦業業務分析師及德勤中國分公司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陳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就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擁有超過34年的經驗並擅長首次公開發售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陳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各項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彼曾擔任路透集團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集團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Australia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集團東亞地區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間，彼曾出任路透集團中國、蒙古、北韓地區的高級副總裁，並擔任路透集團的中國首席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為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之非執行董事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Renesola Ltd(股份代號：SOL，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該公司私有化為止。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私有化特別委員會主席。

陳家傑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就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

陳先生於處理香港及中國公司的多類項目(包括集團公司的會計及稅務以及制定及修改內部控制系統)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彼先前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德勤的核數師。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的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彼為智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主要業務乃為香港及中國企業處理稅務事項、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

孟岳成先生(「孟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就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孟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中國浙江農業大學學士學位(畜牧學專業)，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東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牲畜加工專業)。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中國東北農業大學博士學位(食品科學專業)。

孟先生於食品科學領域擁有超過34年的經驗。於獲得東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後，孟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先後擔任東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系的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並攻讀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擔任杭州娃哈哈集團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研究中心主任、產品監控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為中國浙江工業大學食品研究中心主任，並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為中國浙江工商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系主任及博士生導師。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履歷詳情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王金貴	54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首席財務官	負責制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策略與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落實公司財務計劃。

王金貴先生(「王先生」)，54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為上海欣融之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策略與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落實公司財務計劃。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為中國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兼讀制)。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二零二零年取得亞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曾為上海強勁產業發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為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顧問。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為欣融實業的財務經理。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報告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乃亞洲領先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商之一，擁有先進的研發能力。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透過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廣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進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配

於報告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6至10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年度內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7至14頁的「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有關社會、勞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8至10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i)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產品，而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ii)倘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不符合所需的健康及安全標準，則會對消費者造成潛在傷害的風險。此等傷害可能因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毀壞或產品受到污染造成，包括在耕種、收穫、運輸及倉庫存放過程中出現外來污染物、細菌、化學品、殺蟲劑、防腐劑或其他物質或殘留物；(iii)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業務可能會受到越趨嚴格的許可規定、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影響，並增加營運成本。就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竭力確保遵守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

1. 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i)採取相關內部政策，確保遵守中國有關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所有監管要求，包括設立相關程序要求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中心定期查核所有現有及將入職僱員已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時向董事會匯報；及(ii)提高僱員對參與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計劃重要性的意識，定期提醒彼等繳交其應繳供款。
2. 就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上述情況發生：
 - a. 採納有關貸款發放的內部政策，以確保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b. 增強本公司董事、財務人員及其他員工對中國《貸款通則》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識；
 - c. 安排專人對本集團的借款進行定期內部審核，並向董事匯報。

在企業層面，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等規定，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倚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9名員工。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適當激勵的健全表現評核製度，獎勵及認可表現良好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獲得晉升。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加工公司、生產商及貿易公司。本集團已向超過1,200名中國客戶(彼等之規模及業務性質各異)供應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供應商

本集團確信，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從聲譽良好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生產商獲取優質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供應商的甄選，原因是本集團認為優質的產品供應乃本集團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致勝的關鍵因素之一。管理層在甄選供應商時一般參考多項標準，例如品牌聲譽、持續遵守相關食品安全法律的情況、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及供應能力。本集團備有獲准供應商名單。於委聘新的供應商或將新的供應商納入獲准供應商名單之前，本集團會對相關供應商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展開背景審查。

環境問題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毋須申請環保相關的牌照及許可。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任何環保適用法律及法規遭致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儲備

本集團截至報告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的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報告年度或於報告年度末並無訂立或仍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現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董事

於報告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海曉先生(董事會主席)
黃欣融女士(行政總裁)
戴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陳家傑先生
孟岳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可重新當選為來年的董事。戴毅輝先生及陳偉成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新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海曉先生(黃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	海城有限公司(「海城」)	實益擁有人	1	100%
黃先生(附註)	欣融集團有限公司 (「欣融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黃先生實益擁有海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海城實益擁有欣融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海城各自被視為於欣融集團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並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致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利益，以期達成以下目標：(i)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彼等的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彼等的貢獻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有益。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釐定的以下人士以認購有關數目的新股份：(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iv)董事會全權認為將貢獻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基準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或視情況而定，倘上市規則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68,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超過1%上限的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表決。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七日內接受。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接受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後隨時行使，並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日期屆滿，有關期限自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提前屆滿。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普通股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及於報告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報告年度年初及年末，概無尚未行使或未歸屬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海城(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75%
欣融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75%
陳冬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10,000,000	75%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620,000	5.53%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37,620,000	5.53%

附註：

- 欣融集團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510,000,000股股份。欣融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海城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城被視為於欣融集團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冬英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報告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於報告年度的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報告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可能未來競爭，黃先生、海城及欣融集團（統稱「契諾人」）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從事、參與、投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來不時將進行之任何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等業務（不包括除外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惟於在聯交所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且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至少擁有一名股東在相關上市公司之股權（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高於相關契諾人（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則除外。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機會，各契諾人將會並促使彼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將可優先選擇接納該項業務機會。本公司僅會於在有關建議交易並無任何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時，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如有)將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於報告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契諾人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每名員工的工作範圍、崗位職責及表現制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該計劃。本地僱員亦有權基於彼等各自之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收取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股份而可向股東提供任何稅項寬免。如股東不確定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時所涉及的稅項影響，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其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1. 與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融」)及浙江頂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頂亨」)的新總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欣融食品(作為買方)與海融(作為賣方)訂立新總購買協議(「**新海融總購買協議**」)，據此，欣融食品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海融及海象食品購買食用香精、巧克力、複合乳製品、果醬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與海融及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海象食品**」)訂立的總購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故新海融總購買協議將予以重續。購買價、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於採購訂單中按個別基準釐定。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欣融食品(作為買方)與頂亨(作為賣方)訂立新總購買協議(「**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連同新海融總購買協議統稱「**新總購買協議**」)，據此，欣融食品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頂亨購買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與頂亨訂立的總購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故新頂亨總購買協議將予以重續。購買價、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於採購訂單中按個別基準釐定。

由於新海融總購買協議及新頂亨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性質大致相同，且兩份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及／或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故兩份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應合併計算。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融及頂亨各自均由黃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超過30%權益，故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海融總購買協議及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總購買協議，於報告年度、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本集團向海融及頂亨購買產生的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向海融及頂亨購買產生的實際年度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並無超過報告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

有關兩份總購買協議詳情，請審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

2. 與海融、海象食品及頂亨的新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欣融食品(作為賣方)與海融(作為買方)訂立海融總供應協議(「**新海融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海融供應蔗糖酯、香蘭素、煉乳、冷凍稀奶油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售價、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於採購訂單中按個別基準釐定。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欣融食品(作為賣方)與頂亨(作為買方)訂立總供應協議(「**新頂亨總供應協議**」，連同新海融總供應協議統稱「**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頂亨供應植脂末、芝士粉、抗性糊精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售價、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於採購訂單中按個別基準釐定。

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海融及頂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於報告年度、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本集團向海融及頂亨供應產品產生的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向海融及頂亨供應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實際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並無超逾截至報告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

有關新總供應協議詳情，請審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進行年度審核及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核及確認，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本集團常規及一般業務範圍；(ii)按照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如適用)訂立的條款；及(iii)根據相關規管協議，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經修訂)」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提供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

- (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有關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規則；
- (i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規定；及
- (iv) 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超逾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5至29頁「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的24.06%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則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的9.09%。

於報告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的66.67%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的31.7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年度結束以來，未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已發行68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10,000,000股由黃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170,000,000股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維持25.0%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80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獲委任。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一項決議案，此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黃海曉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聲明

各位尊敬的持份者：

本集團欣然提呈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放在長期發展目標的首位，將氣候相關議題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元素納入業務策略的長期規劃當中，董事會作為集團最為重要的領導角色全面地負責督導、直接管理及監督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集團已訂立清晰明確的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朝著二零六零年前達致碳中和的願景不斷邁進，並設立相關的減排節能目標和相應的策略，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策略規劃、業務模式及其他決策過程。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管理方法的有效性，包括檢討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而調整相應的行動計劃。有效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實施有賴於不同部門的合作，為此我們已成立跨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協調不同部門以促進彼此的合作，務求達到一致並合乎期望的工作表現，為實現減排節能目標共同努力。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節能減排管理制度將更有效地實施，並往已訂立的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繼續前進。報告年度內，集團致力加強員工福利及舉辦團建活動，旨在培養員工的歸屬感。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投身和倡導公益活動，追求承擔更高的社會責任並藉此回饋社會。

本集團竭力確保設立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和評估。我們亦十分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我們將定期檢視與持份者間的溝通管道和平台，確保資訊流通以收集主要持份者所關注之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議題。

展望將來，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表現，繼續為持份者提供可靠、一致、可作比較的重要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資料，共同為更美好的環境努力。

董事會主席

黃海曉

謹啟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於本報告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報告**」)，以概括了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方面各項關鍵議題的政策、措施及績效。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年度**」或「**報告期**」或「**二零二五年**」)期間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整體表現。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涵蓋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北京和廣州的核心及重要業務單位，包括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庫的運作，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92.61%。本報告年度的報告範圍沒有重大變化。若特定內容涵蓋的範圍不同，已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部分特別註明。

報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以其載列的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本報告的撰寫基礎。

本報告中的資料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檔和統計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循本集團相關制度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最後一章已附上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審閱及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電子版可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

信息及反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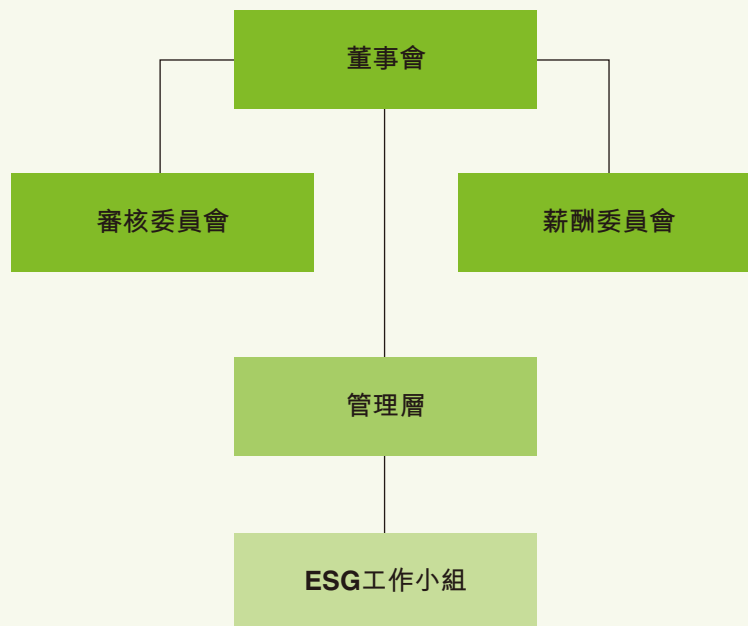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您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把反饋及意見發送至：info@shineroad.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集團堅持「真誠、規範、高效、安全」的理念，謹守不同法律及法規，亦致力將環境、社會與管治因素融入營運之中，為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滿足不同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實現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為不斷完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本集團已建立了包含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理層、ESG工作小組的ESG管治體系。該體系旨在明確各層級的職能，以系統性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在內的ESG議題，並將其融入於戰略決策、業務規劃、風險管理與日常營運當中，從而確保相關目標及策略得以有效設定、執行、監測及匯報。

管治架構

本集團的ESG架構框架概括如下：





ESG架構中的角色和責任

董事會

- 領導及監督本集團ESG策略、政策、宗旨及目標，管理及推行業務核心價值，並對本集團ESG事宜承擔最終責任。
- 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確保氣候議題推展順利及確保其合規性，並建立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考量的管治機制。
- 審視及批准重大營運事項(包括氣候相關策略及政策)，並監督氣候議題的進展及表現(例如目標達成進度)，並每年為ESG(包括氣候相關)事宜作討論。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層面)

- 確保高質素、及時的投資者級別資訊披露，涵蓋氣候相關議題，並確保遵守新規條。
- 監督業務營運風險，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中，對風險進行優先排列，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層面)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整體薪酬架構、薪酬政策及相關指引，確保其與本集團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
- 監督薪酬政策的實施，確保薪酬安排具公平性、透明度，並符合相關規管要求。

管理層(管理層層面)

- 監督並於每年度向董事會匯報集團ESG(包括氣候相關)事務，制定及檢討相關策略與管理方法。
- 監管ESG(包括氣候相關)議題，定期審批及檢討ESG(包括氣候相關)目標及舉措。
- 領導及監督ESG工作小組開展各項ESG(包括氣候相關)工作，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

ESG工作小組(執行層面)

- 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和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由董事會按其職權範圍授權。
- 負責統籌ESG相關數據收集、政策落實與目標推進，協同外部顧問完成ESG報告編製工作。
- 統籌內外部溝通協調，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ESG舉措執行情況與績效表現。

本集團已建立甄選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的機制與流程，確保相關人才的引進與保留。本集團亦計劃制定專項計劃，持續提升董事會及管理層在氣候相關事務上的專業技能與能力。

董事會於每年度檢討本集團的ESG(包括氣候相關)表現，並檢查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ESG報告。我們於公司發展、社區利益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並致力於在策略及營運上實現可持續發展。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意見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與成功奠定良好基礎。持份者參與有助本集團制訂更加符合持份者需求與期望的業務戰略、提升風險預見能力及鞏固重要關係。持份者可通過不同途徑，向我們表達對環境、社會和管治各方面的意見。本集團相關的持份者及其參與平台如下：

持份者	參與平台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 新聞稿／公告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業界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展覽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 會議 員工組織 表現評估 聯誼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真、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電話 產品及服務反饋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審查 會議 實地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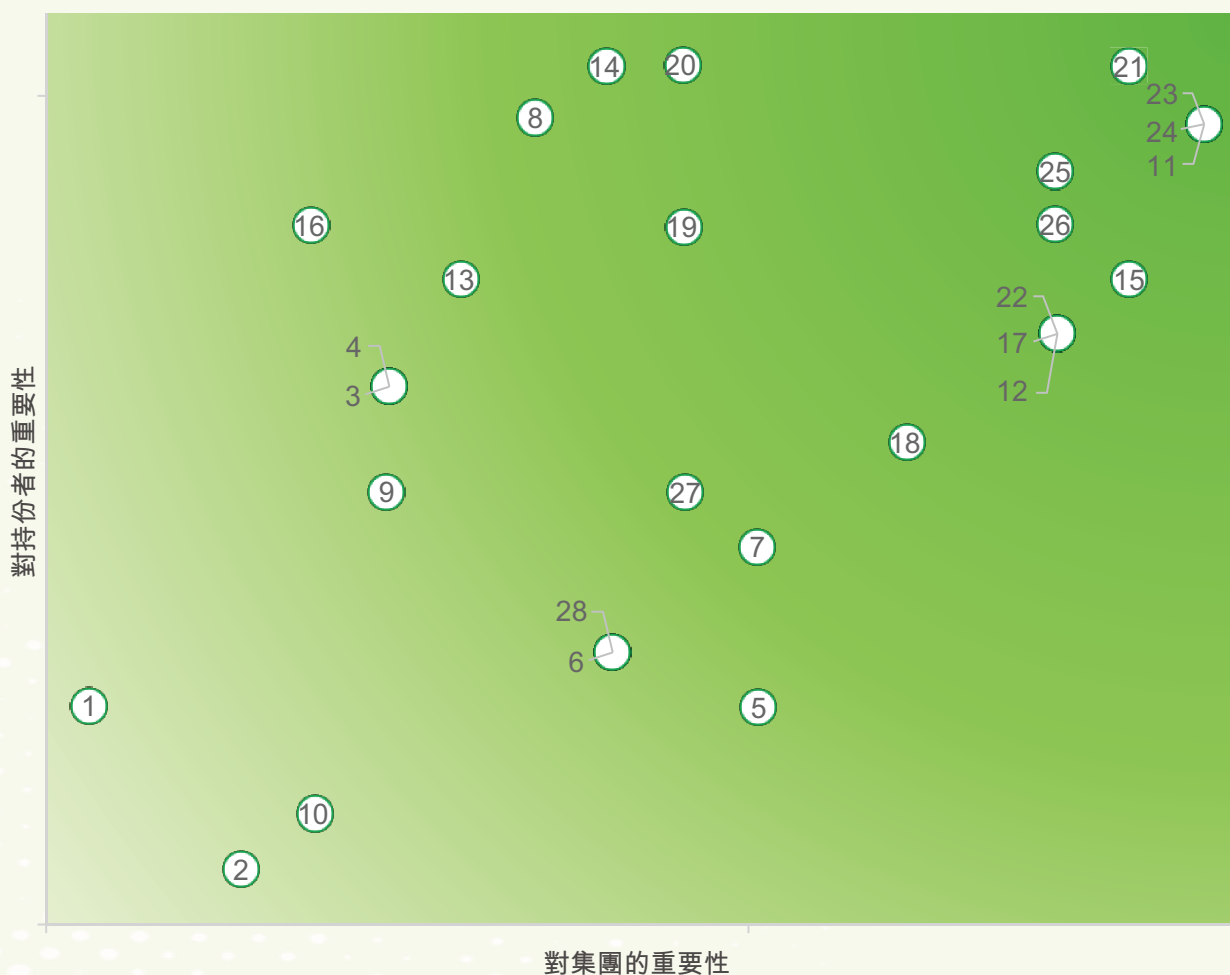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進行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估，以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需要披露的議題。透過考慮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依賴性及影響力、以及本集團的資源，管理層識別了關鍵持份者並對其進行問卷調查。他們就本集團營運期間涉及到的議題提出了意見和建議。我們按照議題對業務的重要程度及對持份者的重要程度決定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程度。同時，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也是關鍵議題，並可合理預期它們將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本集團的資本和財務表現。

綜合了本集團內部的評估及問卷調查結果後，本集團得出重要性矩陣(見下圖)。

重要性矩陣



二零二五年，我們識別出的重要性議題如下：

高度重要議題

- 11 僱傭措施
- 12 員工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15 僱員發展與培訓
- 17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 21 顧客滿意度
- 22 知識產權
- 23 項目／服務／產品安全
- 24 項目／服務／產品質素
- 25 商業道德
- 26 領導層及員工的反貪培訓

中度重要議題

- 5 能源效益
- 7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使用
- 8 遵守環境法規
- 13 反歧視
- 14 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 16 防止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
- 18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 19 遵守市場推廣及產品和服務標籤的法規
- 20 顧客私隱及資料保密

一般重要議題

- 1 大氣污染物排放
- 2 溫室氣體排放
- 3 污水管理
- 4 廢棄物管理
- 6 用水效益
- 9 土地的使用、污染和恢復
- 10 氣候變化
- 27 社區貢獻
- 28 與當地社區的交流和聯絡



環境層面

排放物

本集團方針及有關排放物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會產生大量工業污染物或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包括空氣污染物及有害廢棄物，因此本集團毋須申請與環保相關的牌照及許可，也沒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相關環境法規的發展，以確保集團的營運符合環境保護的理念。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溫室氣體、有害氣體排放或空氣、噪音、水污染或廢物排放的罰款、投訴或警告。

為貫徹國家關於節能減排工作各項方針和政策，我們已制定《節能減排管理制度》及訂定明確節能減排目標。在二零二零年前，短期目標為將所有排放物(包括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污水)、能源使用(包括電力)、資源消耗(包括用水及用紙)每年度均減少百分之二。中長期目標為逐步採用可再生能源和使用低功耗的產品，保持穩中求進，推動綠色發展。

空氣排放物種類及排放數據

本集團的空氣排放物主要來源於中國內地(「**中國內地**」)車輛消耗汽油產生。在本年度，報告期間的廢氣排放量與上一年度相若。本年度，本集團已投放資源採購電動車輛，並計劃逐步以電動車輛替代傳統燃油驅動車輛，持續推動車隊低碳化發展。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空氣排放物數據¹如下：

空氣排放物 ²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37.46	37.37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10	0.10
顆粒物(PM)	千克	1.25	1.26

¹ 數據涵蓋本集團於廣州及上海業務單位的車輛所產生的排放。

² 相應的空氣排放物評估數字的計算方法及用於計算的排放因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之《如何編備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及其附件《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之《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列印機用品，當中包括硒鼓及油墨水匣。有害廢棄物均由有資質的承辦商處理，從而減少對環境污染的影響。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數據如下：

廢棄物類別 ³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0.0027	0.0038
硒鼓	個	23	36
油墨水匣	個	11	—

本集團的廢棄物主要來自報廢的貨品，均為無害廢棄物，當中包括食品原料、添加劑及奶粉等。無害廢棄物均交由廢棄物處理商收集並銷毀或作飼料用途。報告年度內，我們產生了約37.44公噸的無害廢棄物(二零二四年：約32.91公噸)。與二零二四年相比，無害廢棄物數量增加約14%。本年度廢棄物產生量有所上升，主要與本集團當期開展的倉庫及辦公區域優化整合、業務版圖持續擴張相關，帶動廢棄物產生量出現相應增長。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數據如下：

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⁴	公噸	37.44	32.91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平方米 ⁵	0.0009	0.0067

³ 報告期內，集團優化有害廢棄物分類標準，並實施更為細緻的分類與披露。

⁴ 數據涵蓋生活垃圾、過期、報廢食品及食品添加劑。

⁵ 二零二五年度、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報告範圍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41,904.06平方米、4,893.83平方米。



資源使用

資源政策

本集團營運場所消耗的資源主要為外購電力及生活用水。供應商提供的貨物不需要額外的包裝物料，而貨物的運輸由第三方公司負責。公司車輛只是用作接載員工、客人，使用並不頻繁。業務單位已制定《辦公室環保工作指引》，針對電力、紙張及公司用車使用提供有關指引，部分措施如下：

1. 空調使用

- 避免安裝冷氣機在陽光直接照射到的地方；
- 合理設置空調溫度，夏天溫度設置不低於24℃，冬天溫度設置不高於25℃；
- 關掉無人使用房間的冷氣機；
- 將門窗的罅隙封好，防止冷氣流失；
- 定期清潔或更換冷氣機隔塵網；及
- 定期檢驗雪種存量以儘早發現滲漏。

2. 其他電器使用

- 保持燈光設備及燈泡潔淨以達致最高照明效益；
- 購置新燈光設備時，應考慮選用小型慳電燈泡(CFL)；
- 關掉不使用的電腦、電器、電燈及空調，或將其設定於節能狀態；
- 善用電腦操作系統的慳電功能選項；
- 儘量使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及
- 監察耗電紀錄。

3. 節省紙張

- 儘量透過電郵或電子報告發放訊息；
- 將列印機調校至雙面列印設置；
- 收集已使用的紙張，以便重用及循環再造；
- 鼓勵員工雙面使用紙張、循環再用信封及活頁紀錄紙夾；及
- 將廢物分類，方便循環再造。

4. 汽車保養及維修

- 定期為汽車進行適當的保養，保持汽車效率，延長汽車壽命；
- 定期檢驗輪胎確保其氣壓達到製造商建議水準，以減低滾動阻力；及
- 停車熄匙。

5. 有關節能減排的宣導教育

- 宣傳「世界環境日」、「節能宣傳周」、「地球一小時」等活動，倡導綠色低碳生產和辦公方式。



能源消耗及密度

本集團能源消耗增加主要來自外購電力(間接能源消耗)及本集團車輛燃油使用(直接能源消耗)，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消耗 ⁶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消耗 ⁷	千瓦時	57,216.29	62,674.12
— 汽油	公升	6,453.49	7,072.12
— 太陽能(自用)	千瓦時	24,562.00	—
間接能源消耗 ⁸	千瓦時	267,645.85	222,983.02
— 電力	千瓦時	267,645.85	222,983.02
總能源消耗	千瓦時	324,862.14	285,657.14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⁹	7.75	58.37

報告年度，本年度能源消耗約為324,862.14千瓦時(二零二四年：約285,657.14千瓦時)，與往年比較上升約14%。本年度，直接能源消耗下降約9%，間接能源消耗上升約20%，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倉儲及辦公區域優化整合、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帶動外購電力相應增加所致。本集團已在《節能減排管理制度》中制定能源使用效益政策。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追蹤集團能源消耗量，並執行有關節能措施。同時，本年度本集團於倉庫區域佈建光伏發電設施，所產生的電力除供本集團自用外，剩餘電力均實現上網銷售，報告期內對外銷售電量為200,010千瓦時。

水資源消耗及密度

水資源對本集團的業務沒有重大影響。業務單位的用水以生活用途為主，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如下：

水資源 ⁹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水量	立方米	2,268.76	1,691.80
用水量密度	立方米／員工 ¹⁰	16.93	13.53

⁶ 數據涵蓋廣州、上海及北京業務單位。

⁷ 數據涵蓋本集團用車輛燃料消耗及光伏發電自用電量，並未包含光伏發電對外銷售之電量。

⁸ 數據涵蓋本集團外購電力的能源消耗。

⁹ 二零二五年度、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報告範圍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41,904.06平方米、4,893.83平方米。

¹⁰ 二零二五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134人、125人。

本年度耗水量約2,268.76立方米(二零二四年：約1,691.80立方米)，與往年比較上升約34%，用水量密度亦由上年度13.53上升至本年度16.93，主要因為集團於報告期內倉儲及辦公區域優化整合、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帶動水資源使用量增加所致。我們於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重大問題。業務單位在洗手間標注節約用水等告示，以提醒員工節約用水。本集團已在《節能減排管理制度》中制定用水效益政策。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追蹤集團用水量，並加強執行有關於節約用水的措施。

用紙量

報告年度內的用紙主要來自廣州、上海及北京業務單位的辦公室用紙，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用紙量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紙量	公噸	0.59	0.77

報告年度內用紙量約為0.59公噸(二零二四年：約0.77公噸)，與往年比較減少約0.18公噸。為了減少產生廢紙，我們會加強推行《辦公室環保工作指引》，亦會繼續尋求源頭減廢的機會及盡量提高回收率。

製成品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分銷商，營運上供應商提供的貨物不需要額外的包裝物料，因此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包裝材料消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營運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直接影響。然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仍會對全球溫室效應構成影響。本集團致力透過「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章節中所述的多種措施，進一步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為全人類的共同挑戰，而中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發展中國家，亦高度重視如何應對氣候變化。中國政府決定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及措施，於二零二零年作出了兩大重要決策，爭取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計劃逐步響應國家決策，短期目標為將所有排放物的產生量均比上一年度減少百分之二。隨著本集團逐步擴大產品銷售及分銷的地域範圍，其業務規模亦不斷擴大，故需進一步做好節能減排工作，以回應國家的相關要求，實行永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本集團已識別出一系列與我們的資產及服務有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了解這些風險和機遇在哪些情境中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可能有較大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評估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時，採用了以下時間範圍：

時間範圍	年份
短期	現今至二零二七年
中期	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零年
長期	二零三一年至二零五零年

本集團已識別一系列在當前／近期、短期、中期和長期對我們的資產、營運和服務具有重要性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風險描述和影響	時間範圍	我們的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熱帶氣旋、風暴、極端高溫/熱浪、極端洪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熱帶氣旋、洪澇等極端天氣可能導致產品倉儲設施、物流資產受損，推高維護與營運成本，並對資產估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期、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極端天氣應急機制，制定《颱風防汛應急預案》並成立專項工作組，落實倉庫防汛等防護措施，降低產品倉儲資產與貨物損失風險。
慢性風險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平均氣溫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高溫、氣候異常等狀況影響一線倉儲、物流人員健康與出勤，進而降低產品倉儲、配送等環節運行效率。 為保障員工在惡劣氣候下的作業安全，本集團需增加安全防護、應急保障等相關投入，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極端氣候引發交通中斷、倉儲暫停等狀況，將直接造成產品物流與供應鏈受阻，導致銷售下降、營收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供應鏈抗風險能力，通過《採購管理制度》、《進口原物料與添加劑管理規範》搭建備用合格供應商體系，應對極端天氣導致的供應網絡受阻問題，保障產品業務持續性。 落實員工健康安全保障，向倉儲、物流一線員工發放高溫津貼及防暑用品，完善惡劣天氣作業指引，守護人員安全與運營效率。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風險描述和影響	時間範圍	我們的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加強排放報告的要求、對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強制性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對排放報告監管及低碳轉型要求，可能增加倉儲、物流設備升級改造需求，從而推高本集團營運成本。 相關強制性監管政策實施，或導致市場對高排放運輸、倉儲服務需求減少，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一定壓力。 	中期、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低碳及環保相關政策法規變動，確保本集團核心業務持續合規經營，以有效應對政策與法律轉型風險。 積極推進營運自動化與智慧化轉型，優化產品倉儲及物流流程，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助力本集團低碳綠色發展。
技術風險	新技術投資未能成功、轉型至較低排放技術的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推動低碳技術轉型，本集團需加大對倉儲及物流領域低碳技術的投入，相關投資與研發支出將增加。 	中期、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泛運用線上會議等電子化協作平台，並逐步以電動車輛替代燃油驅動車輛，減少交通出行碳排放，強化資源與環境管理。
市場風險	客戶行為不斷變化、市場信號不確定、原材料成本上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偏好變動、市場信號不明確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產品相關原材料、能源等投入成本變動，並影響市場需求，進而對本集團業務帶來不確定性。 	中期、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視客戶需求與持份者期待，持續優化服務品質與運營表現，穩固企業聲譽，積極應對市場及聲譽層面的轉型風險。
聲譽風險	消費者偏好的轉變、持份者的關注程度提高或持份者的負面回饋日益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偏好轉變及持份者監督力度提升，可能對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員工招募與留任帶來負面影響。 市場對低碳服務的要求提高，或導致高排放之產品運輸、倉儲服務需求減少，影響本集團業務表現。 	中期、長期	

機遇類型	機遇描述	對本集團的影響	時間範圍
資源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分銷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更高效的運輸方式與分銷流程，可提升產品物流及倉儲運作效率，有效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優化資源使用效率能夠提升產品供應鏈產能與服務能力，進而帶動業務規模擴大與營收增長。 	中期、長期
能源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低碳能源 使用新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低碳能源與新技術可優化本集團能源結構，降低產品倉儲、物流等環節受未來化石燃料價格上漲帶來的成本風險。 低碳能源的使用有助提升本集團綠色形象與市場聲譽，帶動低碳產品物流、倉儲服務的需求增長，從而增加營收。 	中期、長期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入新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拓展新型與新興市場，並與政府及開發銀行等機構開展合作，豐富產品貿易、倉儲及運輸業務的收入來源。 接觸更高效的新型供應商，優化供應鏈體系，提升產品採購、倉儲及配送效率，進而提高整體生產力與交付能力。 	中期、長期



為有效識別、管理與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潛在機遇，本集團建立並執行覆蓋全流程的氣候風險管理機制，綜合運用風險控制、風險轉移、風險接受三類策略開展相關工作。在風險控制方面，本集團針對極端天氣引致的原料產地減產、運輸中斷等風險，拓展多區域供應商資源並建立備選供應管道，降低對單一產區及路線的依賴；對倉儲設施實施防潮、隔熱、溫控優化，防範原料受潮變質；引入冷鏈運輸保障易受溫度影響的添加劑產品品質，強化風險事前識別與過程管控。在風險轉移方面，本集團就洪澇、高溫等極端天氣可能導致的倉儲變質、運輸中斷損失購置相關保險，將部分經濟損失轉移至保險機構；並與核心供應商、物流企業簽訂氣候風險分擔條款，約定極端天氣等情形下的損失分擔與替代資源供應機制。在風險接受方面，對於強颱風、區域性洪澇等發生概率極低、影響範圍有限的極端氣候風險，其潛在影響處於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本集團將持續監測相關風險態勢，確保風險水準維持在可接受區間。通過上述多維度管理措施，本集團實現對氣候相關風險的全方位、精準化管控，為業務穩健運營提供堅實保障。

另外，管理層定期與ESG工作小組召開會議，系統性評估、監測及審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整合至本集團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流程中，確保其與其他營運及策略風險同步管理。此外，管理層每年會向董事會匯報氣候風險管理進展與策略應對情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檢視氣候變化對業務之影響，並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納入營運考量，如環境相關法規等變動，以增加抗壓力。

氣候相關財務事宜¹¹

本集團已系統化地識別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物理風險可能導致高風險地區資產受損，進而增加維修與營運成本，而轉型風險則可能因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技術加速推進而帶來合規成本變化。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趨勢與政策動態，動態評估相應的策略方案。

¹¹ 本報告期內暫未識別出可單獨列示的重大氣候相關財務影響，同時亦暫未識別出在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範圍內可單獨量化的預期財務影響。

針對可能於當前、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本集團現金流、融資管道及資本成本的氣候因素，相關影響分析已於前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部分進行說明。本集團會積極完善氣候風險評估與財務影響分析機制，透過持續監測、情景建模及數據積累，逐步推動氣候相關財務影響的量化識別與披露，為長遠決策管理提供更堅實的依據。

為持續強化氣候風險與財務管理的連結，本集團已規劃在未來十年內配置專業人力與資源，系統化地開展氣候風險專項評估工作，並優先對氣候相關潛在財務影響進行定性分析。待定性評估完成後，將進一步推動量化研究與核算工作，逐步建立氣候與財務數據的對應框架，為長期穩健經營提供支援。

資本運用和財務資源配置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投放逾人民幣六十六萬元於ESG（包括氣候相關）事宜（如採購電動汽車）。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氣候相關工作，包括用於ESG諮詢服務及設備升級等。本集團亦會透過增加專責推動氣候及ESG工作的人力及財務資源，進一步加強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

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本集團目前尚未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工作。對此，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十年內開展系統化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本集團將先行清晰界定情景分析的評估邊界與範圍，並統籌配置專屬人力與資源，確保相關分析工作有序推進。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為回應社會對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等議題的關注度日益增加的趨勢，本集團已制定《節能減排管理制度》。旨在鼓勵員工在辦公室採取節能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措施詳見「資源使用」章節所述。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12, 13}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一 ¹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07	15.38
範圍二 ¹⁵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9.84	131.86
總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3.91	147.2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¹⁶	0.004	0.03

本集團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其次為本集團車隊的化石燃料排放。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63.9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四年：約147.2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與往年比較上升約11%，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倉儲及辦公區域優化整合、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帶動外購電力相應增加所致。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執行有關節能措施並加強追蹤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

¹² 數據涵蓋本集團於廣州、上海及北京業務單位的直接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採用了營運控制方法，即透過查閱及收集營運數據再作計算。其計算亦基於國際和國家標準，計算參考了《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國際能源總署發佈的《能源數據手冊》、國際能源總署發佈的《石油資訊：資料庫文件（2024年7月版）》、國家發展改革委委託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戰略研究和國際合作中心共同編製之《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之《2021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數》、《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數》和《IPCC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估算得出。

¹³ 由於數據收集限制，本報告暫未披露範圍三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其數據收集系統，並加強與價值鏈夥伴溝通，以提升數據收集的完整性。

¹⁴ 範圍一：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排放，包括移動源燃料中產生的排放。

¹⁵ 範圍二：由本集團內部消耗外購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排放。計算方式以地域為基準。

¹⁶ 二零二五年度、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報告範圍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41,904.06平方米、4,893.83平方米。

溫室氣體減排及目標

本集團已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詳見下表所示。透過設定此目標，本集團旨在持續優化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並秉持負責任的態度推動節能減碳。

排放目標信息

目標¹⁷	在二零二零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度均減少百分之二（溫室氣體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 爭取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與國家碳中和總體目標保持一致（溫室氣體涵蓋二氧化碳）。
目標類型	絕對目標
減排目標的目的	減緩、適應
進度監控	管理層及ESG工作小組會每年審查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與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調整目標
目標範圍	涵蓋本集團位於上海、北京、廣州的核心及業務單位，包括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庫。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溫室氣體管理措施：

- 持續推動物流與倉儲設施低碳化升級，優化能源使用結構，提升營運節能減排成效；
- 優化運輸路線並逐步導入電動車輛，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持續降低碳排放強度；及
- 加強員工環保意識培育，推廣低碳作業模式，共同落實節能減排相關舉措。

本集團將繼續每年評估、切實記錄及披露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希望建立明確的責任承擔制度，以實現排放政策及目標。我們將定期檢討目標及政策，並根據對未來年度的數據預測，完善數據收集系統及制定適當的減排策略。

¹⁷ 本集團在報告期暫未採用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框架設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SBTi框架的最新指引，並結合自身業務發展規劃與營運實際情況，適時評估及推進相關目標的制訂工作，以進一步推動低碳轉型。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企業最重要的資產。隨著業務的增長，本集團必須建立可持續的人力資本以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工資支付條例》、《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中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殘疾人教育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及《中國工會法》等相關法律。

本集團已經訂立了《員工手冊》，當中列明相關人員招聘、錄取和用工管理、考勤及假期管理、薪酬福利與考核及離職管理。我們重視員工的尊嚴、平等及多元化，確保他們在聘用、薪酬、培訓及晉升等事務上受到公平公正對待。我們禁止因員工的種族、社會地位、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及文化背景等而出現的歧視或任何差別待遇。員工可以通過人事部的電郵就任何問題反映意見，包括進行申訴及通報任何不合規的情況，一切程式均經由保密處理，任何人士如有合理依據相信所反映問題屬實，本集團絕不縱容或姑息任何針對該人士的報復行為。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未有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致力給予員工公平與合理的薪酬福利。薪酬福利參考各地區平均工資、消費價格指數、員工績效、員工技能、職位性質與年資等因素綜合考量。

員工手冊中的《離職管理制度》已詳細規定了員工辭職和公司辭退的條件，以及員工離職的具體流程。本集團另已訂立《獎懲管理制度》及《薪酬管理制度》。為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減少人才流失，我們會與離職員工進行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

招聘及晉升

員工的招聘及晉升按照《人員招聘和錄用管理制度》，當中列明招聘員工的一般要求。我們致力在員工招聘、錄用、使用過程中提供平等機會。招聘以「先內後外」的原則，即先考慮由內部晉升或招聘。為拓寬人才引進管道，我們訂立了內部推薦獎勵制度鼓勵內部推薦的積極性，獎勵成功推薦人才的員工。

工作時數、假期

本集團實行標準工時制(行政人員適用)和不定時工時制(銷售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適用)。前者指平均每週工作四十小時的工時制度。後者指無法按標準工作時間衡量或因員工需要彈性上班而採取的工時制度。本集團的法定假日按國家規定執行，包括婚假、喪假、產假、陪产假、哺乳假及工傷假等等。

員工待遇及福利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定，本集團為合適員工申請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該等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我們按相關規定向前線員工、清潔員及司機提供高溫津貼。我們考慮到員工工作上的需要，為員工免費提供工作餐或餐補津貼、上下班班車、勞動防護用品及通訊津貼。如員工家庭面對財政困難並符合總工會的補助條件，本集團會上報工會並給予相應補助。合適員工也可自行申請。本集團亦設有《福利管理制度》。

為培養員工對本公司的歸屬感、促進員工間友誼及建立團隊精神，業務單位定期舉行各種團建活動，在節日時亦會送上禮物和禮券，讓員工與家人分享。



團建活動及節日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傭人數及流失比率數據¹⁸按性別、年齡、僱傭類型、僱員類別及地區分類¹⁹顯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總數	134	125
	按性別		
	男	60	57
	女	74	68
	男女員工比例	0.81:1	0.84:1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7	14
	30-50歲	101	95
	50歲以上	16	16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34	125
	兼職	0	0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1	11
	中級管理層	16	16
	一般員工	107	98
	按地區		
	中國內地	129	121
	香港	1	1
	加拿大	1	1
澳大利亞	1	1	
台灣	1	1	
摩洛哥	1	—	

¹⁸ 本集團披露的僱員數據涵蓋位於中國上海、北京和廣州的核心及重要業務單位，境外業務(主要為辦公室運作)相關僱員數據暫未納入統計。集團正優化全球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未來將考慮整合境外僱員數據，以更全面反映集團人才結構及全球化發展。

¹⁹ 本集團全體員工之工作地點均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員工數據以員工國籍作為分類標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流失比率²⁰	整體流失人數(流失比率)	26 (19%)	31 (25%)
	按性別		
	男性人數(男性流失比率)	13 (22%)	20 (35%)
	女性人數(女性流失比率)	13 (18%)	11 (16%)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人數(流失比率)	5 (29%)	3 (21%)
	30-50歲人數(流失比率)	18 (18%)	25 (26%)
	50歲以上人數(流失比率)	3 (19%)	3 (19%)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0 (0%)	1 (9%)
	中級管理層	1 (6%)	0 (0%)
	一般員工	25 (23%)	30 (31%)
	按地區		
	中國內地人數(流失比率)	26 (20%)	31 (26%)
	香港(流失比率)	0 (0%)	0 (0%)
	加拿大(流失比率)	0 (0%)	0 (0%)
	澳大利亞(流失比率)	0 (0%)	0 (0%)
	台灣(流失比率)	0 (0%)	0 (0%)
	摩洛哥(流失比率)	0 (0%)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食品安全法》、《中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等。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業務單位已制定內部守則和章程，例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本集團確保所有直接接觸食品的員工必須取得有效健康證明後方可工作。

為確保工作環境衛生及安全，業務單位已實施以下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倉庫環境管理，每日對庫房溫濕度進行記錄；
- 衛生管理，倉庫等工作區域的通道上保持整潔，不准堆放雜物以保持通道暢通無阻；

²⁰ 流失比率=全年該類別的離職人數除以年終該類別僱員總數。



- 辦公室及倉庫內嚴禁吸煙；
- 在工作場所和通道提供足夠照明；
- 各類電源線、電氣設備的接線應捆紮整齊；
- 下班後，電器設備(包括辦公電器設備)需切斷電源；
- 電器設備檢修應由合格電工進行，必要時需有加設警示標誌提醒其他員工；
- 保持消防設備狀態良好；
- 倉庫人員工作時需佩戴安全帽及穿上防護服；
- 操作叉車時員工需注意倉庫叉車通道上的標誌和警告；
- 實驗室內的技術人員需穿戴合適個人防護設備；及
- 實驗室內設有急救箱。

本集團已實行內部培訓項目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備忘錄，透過該等項目，本集團教育及提醒僱員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操作程式。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除辦公室外，物流倉庫亦是本集團員工的重要工作場地，故此本集團非常重視物流倉庫內的工作環境質素及安全情況。為提高倉庫員工以及主管的職業安全意識，我們於報告年度內已安排《物流倉庫安全培訓》，課程除了讓員工熟習上述的業務單位一般安全指引外，還針對倉庫員工的不同職能如叉車駕駛員、高處作業者等作出不同的現實例子講解，培養日常工作流程中應有的專業態度及應留意的安全事項，訂下良好的作業習慣。課程內容亦涵蓋遇上突發情況如火警或極端天氣下的建議應變措施，教授滅火設備的使用方法和應對各種受傷情況的急救知識。此外，我們已設置《庫區蟲害風險管理培訓》，特邀請蟲害防禦方面的專家為倉庫員工提供專業指導，幫助他們掌握蟲害識別、預防和控制的有效方法。通過此培訓，員工將進一步增強蟲害管理的意識與能力，提升倉庫環境的衛生水平，降低蟲害風險，確保庫存物資的安全與品質。

此外，為規範配電系統的管理，本集團已制定《高壓配電房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營運與動力設備安全可靠運行。

因工亡故之人數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0	0	0

於報告年度內，沒有員工因工作關係而傷亡的個案，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因工傷而導致的總工作日數損失亦為零。

為保障僱員及本集團權益，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部門已指派人員記錄並追蹤僱員於工作場所內發生的任何損傷，確保有效進行保險申索及治療，並持續提出各種改善工作安全的方案，務求將未來發生意外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事業發展，並按需要為員工提供培訓。為提高員工的整體質素，本集團已制定《培訓管理制度》。人事行政中心會每年及每季進行培訓需求調查，根據各單位培訓需求、公司年度營運計劃、員工晉升及職業發展規劃相關規定等資料，擬定年度或季度培訓課程大綱和培訓計劃預算。本集團培訓分為公司外派培訓和公司內部培訓，當中包括就職前培訓(即新員工培訓)及在職培訓，有關培訓說明如下：

培訓類別	培訓說明
新員工培訓	為新員工提供的入職培訓，內容包括公司簡介、企業文化、人事制度、薪酬福利、食品安全、各部門操作流程及規章制度及產品知識等。
全員培訓	為所有員工提供的一般培訓，內容包括提升員工素養及管理能力、介紹公司戰略發展、制度及政策更新等。
導師培訓課程(TTT)	為公司內部培訓導師提供的培訓，由外部導師講授，內容包括培訓體系建立、授課技巧、課程開發及課程軟件製作等。
部門培訓	由部門自行組織向其員工提供的崗位技能提升培訓。
外派培訓	為管理人員或部門推薦員工提供的外派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使他們具備適當的技能。根據培訓內容可分為管理(領導力)培訓、專業能力培訓、通用技能培訓、人際交往技能培訓等。培訓課程完成後，舉行培訓的部門會透過「培訓滿意度調查表」、員工考核及員工受訓後的後續表現等方式，評估相關課程的質素及成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培訓人數、培訓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數據²¹率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分類顯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培訓人數及百分比 ²²	整體	106 (79%)	110 (88%)
	按性別		
	男	47 (78%)	48 (84%)
	女	59 (80%)	62 (91%)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9 (82%)	11 (100%)
	中級管理層	15 (94%)	16 (100%)
一般員工	82 (77%)	83 (85%)	
平均培訓時數 ²³ (小時／員工)	整體	16.63	20.80
	按性別		
	男	20.04	25.85
	女	13.87	16.56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8.98	13.50
	中級管理層	24.89	41.14
一般員工	16.18	18.29	

報告年度內，本年度的員工平均培訓時數整體為16.63小時(二零二四年：20.80小時)，本年度平均培訓時數有所減少。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執行有關培訓管理措施以提高員工技能水準從而提升集團業務質量。

²¹ 集團披露的僱員培訓數據涵蓋位於中國上海、北京和廣州的核心及重要業務單位，境外業務(主要為辦公室運作)相關僱員培訓數據暫未納入統計。集團正優化全球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未來將考慮整合境外僱員數據，以更全面反映集團人才結構及全球化發展。

²² 培訓人數百分比=報告年度內接受培訓人數／報告年度完結時員工人數。

²³ 平均培訓時數=報告年度內培訓總時數／報告年度完結時總員工人數。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杜絕本集團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人力資源部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和用工管理程式審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保證員工年齡符合法規要求，並在員工入職前進行面談，以保證沒有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情況。如發現僱傭童工、強制勞工等違規情況，本集團將按照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集團內部守則採取應對措施，嚴肅跟進。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重大違規個案。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聲譽良好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生產商獲取優質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供應商的甄選，我們一直認為優質的產品供應乃我們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致勝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已制定《採購管理制度》，以規範採購流程、明確職責分工、提升採購效率，並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與產品質量。我們甄選供應商時一般參考多項標準，例如品牌聲譽、持續遵守相關食品安全法律的情況、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及供應能力等。同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特制定《進口原物料與添加劑管理規範》，以規範進口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的引入、進口與品質管理全流程，明確各相關部門職責分工，嚴控供應鏈源頭質量風險，並確保進口物料相關經營活動符合國家食品安全相關法規要求，保障供應鏈體系的合規性與定性。

集團亦已制定「供應商環境問卷調查表」及「供應商社會責任調查表」，以強化供應鏈對環境、社會的正面影響。我們建立已審批的供應商名單，於委聘新的供應商或將新的供應商納入已審批供應商名單之前，我們會對相關供應商在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開系統上進行背景審查，確保所有合格供應商的證件符合中國相關法規，否則不得採用。在報告年度內，我們增加了19個供應商。

我們已實施相應措施保障由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質量，詳情參照「產品責任」章節。



報告年度內，供應商分別為我們提供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運輸服務。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供應商相關地理分佈如下：

供應商類型	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 包裝材料	中國內地	213	194
	香港	1	1
	其他亞洲地區	6	7
	南美洲	2	1
	大洋洲	0	0
	歐洲	1	1
運輸服務	中國內地	4	4
合計		227	208

產品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分銷的產品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i)食品原料；(ii)食品添加劑；及(iii)包裝材料。業務單位成立食品安全管理小組，負責處理食品安全問題，並有權對各部門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抽查，針對所發現問題如實呈報給總經理辦公室，責令有關部門對所有發現問題進行分析工作、檢討和措施整改。我們已為食品安全及質量、售後服務及投訴處理、知識產權、產品退回、客戶私隱方面建立相應政策及措施，詳情參考下列章節。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食品衛生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標識管理規定》、《中國廣告法》、《中國產品質量法》、《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等等及相應內部規章條例。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相關不合規事宜。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供應商產品質量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為確保其產品質量，我們進行供應商年度審查，並在採購前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的相關認證或合格證明(例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認證、品質保證系統(ISO 9000)認證等等)。我們也要求供應商需為所供應的每批產品提供由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發出的分析證書或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

接獲供應商交付的產品後，存貨管理及運輸部門對產品進行質量檢查(如檢查包裝外表有否出現膨大或穿漏；產品規格是否符合採購訂單所載描述)，以確保接收的產品條件良好、嚴格符合食品安全規例。此外，我們會保留產品的資料記錄，包括到期日、供應商名稱及地址、進口原產地、貨品數量及描述等。採購人員於確認採購發票後將作出相關記錄。

我們會對新供應商(採購前)及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準則包括交付產品的時間、產品質量、價格、回應速度及客戶反饋等。供應商評估報告其後由供應鏈總監審核簽字編製及批准。倘任何供應商的表現未能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其將被認定不合格並於經核准供應商名錄中除名。

為確保產品在倉庫存放時的品質，本集團已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分區存放非過敏原產品與過敏原產品；
- 分區存放原料與添加劑；
- 每日記錄倉庫溫度及濕度，如超過規定範圍應及時進行調控，並記錄調控後的溫度及濕度；及
- 保持倉庫清潔衛生，做好倉庫的防潮、防蟲鼠、防污染的工作。

向客戶交付產品前，我們亦會再次進行質量檢查。存貨管理及運輸部門員工檢查產品規格以保證與客戶訂單一致。員工亦會記錄出庫產品的資料，包括客戶名稱、產品描述、數量及運輸服務提供商的名稱。為保持產品在運輸途中的質量，我們要求運輸服務提供商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為運輸工具提供清潔的環境。

我們已為實驗室的研發工作制定《技術人員項目工作規範》，針對實驗室操作、原輔料測評、產品開發、產品推廣等提供程式清晰的指引。



產品退回政策

經分辦事處總經理檢查及批准後，我們一般僅接受退還或更換(i)任何由我們出售於運輸及交付過程中受損的瑕疵產品；或(ii)並不符合客戶與我們採購訂單所列明之產品規格之產品。

為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我們已實施產品退回政策以：(i)更換瑕疵或受損產品；或(ii)向客戶退還瑕疵或受損產品的相關購買金額。就任何有可能退回的產品，我們會對瑕疵或受損產品進行妥善檢驗及檢查，退回的產品可能會退回予供應商或銷毀。

售後服務及投訴處理

商務中心以客戶為中心，做好支援與監督兩項工作，亦負責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相關職責包括：

- i. 銷售前收集客戶證照資質，查證客戶信用並把新客戶錄入至公司系統；
- ii. 監督銷售價格、客戶應收款、銷售合同的簽訂工作以及各銷售人員的差旅費報銷工作；
- iii. 銷售期間接收處理客戶的訂單，協調內部和外部客戶進行訂貨備貨，保時保質的將貨物送達客戶手中；
- iv. 銷售後收集客戶關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反饋意見，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的質量，並持續改進我們的業務；及
- v. 為接獲客戶投訴後提供協助。我們的商務中心設有各種程式及條款，而我們的員工於處理客戶投訴及要求，如產品退換、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方案時將會遵循該等程式及條款。

客戶對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反饋有助我們改善服務及產品質素。本集團已建立《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及規範》提供指引謹慎處理客戶的投訴及意見。商務中心以傳真、電話及電郵方式收集客戶投訴和意見，負責將客戶投訴及時反饋到銷售部門，並跟蹤整個流程的結案。報告年度內，我們接獲14宗對物流服務的投訴。投訴內容主要有關物流公司的運輸疏失導致貨物外包裝破損。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加強與物流公司的溝通，期望改善因由物流運輸的疏失導致發生客戶投訴的情況。

知識產權保障

本集團的技術中心會進行食品應用試驗及開發食品配方。我們訂立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及客戶的權益獲得保障。知識產權對其研發工作至為重要。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包括《中國專利法》、《中國著作權法》、《中國商標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保障知識產權：

- 積極為知識產權登記、備案、申請確權；
- 如相關具有商業價值的技術成果不適用於上述措施，應先視為商業秘密予以保護。在確認成果的保護方式前不可發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如委託鑒定、展覽、廣告、試銷及贈送產品等）；
- 產品在開發期間應嚴格保密，不得在公共場所或使用沒有加密的通信工具傳遞商業秘密資訊；及
- 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增強員工對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產品廣告／標籤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產品包裝及標籤活動，而公司廣告只在展覽及有關宣傳刊物中發表。實驗室研發工作在報告年度內有新產品的推出，同時我們已訂立有關產品標籤指引，說明對外公開的產品需要列明保存條件、生產日期、保質期及品鑒建議等。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

本集團對客戶機密資訊極為注重。我們已訂立《資訊保密制度》，提供指引處理機密資料。員工需要簽署保密協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無關人士散佈或洩漏公司機密。本集團也與特定員工簽訂《競業限制協議》，規定員工工作中獲得的商業秘密和技術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更不得利用上述商業秘密和技術為自己或他人謀利。

為保障客戶及本集團的權益並配合客戶要求，已設有保密協議書明訂以下條款：

- 承諾對所有來自客戶的資訊嚴格保密，包括執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規程；及
- 承諾未經客戶同意，不得把客戶的秘密資訊以洩露、告知、發佈、出版、傳授、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反貪污

誠實、正直及公平競爭是乃本集團所有員工均需守護的核心價值。我們已制定《反貪腐道德操守準則》，列出員工於處理牽涉利益收受及利益衝突問題時應有的道德操守。收受禮品的董事或員工應向董事會彙報，並向董事會尋求處理該禮品的的方式。當董事或員工與集團間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有關人士需要申報利益。所有董事及員工都應確保他們向集團遞交的所有紀錄，收據，賬戶資料及其他文件能真實反映這些文件上所載的事件或商業交易。如任何人士故意利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檔來欺騙或誤導集團，無論該人士能否從中獲利，也可能觸犯有關條例。我們的合規專員負責處理違規個案的舉報。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刑法》、《中國反洗錢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已為董事及員工安排反貪污培訓，主題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介紹，腐敗定義的普及，並提供相關的案例討論。藉此提醒員工維持高水準的道德操守，倡導“愛崗敬業，克己奉公；立足本質，求真務實”的優良企業文化，並謹守「誠實、正直及公平競爭」的核心價值。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關於此方面的重大不合規事宜及相關貪污訴訟案件。

舉報程式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程式》，提供一個安全及保密的舉報機制，以確保員工適當地報告和管理所有涉嫌內部的不正當行為。該政策概述了員工報告任何疑慮的舉報程式，事故包括但不限於若僱員知悉歧視、賄賂、勒索、欺詐及貪污，以及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情況以及任何其他不當、不道德或不適當的行為，員工可以通過電子郵件以匿名形式提出疑慮，調查將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並展開獨立調查。舉報政策還確保善意舉報的舉報人不會受到傷害或受到任何損害，所有事項都將以機密和敏感的方式處理和保密。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在積極發展業務同時，倡導和投身公益活動，追求承擔更高的社會責任，期望在社區公益及教育等方面回饋社會。

我們亦於中國食品科技領域最著名學府之一的江南大學設立「欣融獎學金」。本獎學金旨在激勵勤學嚴教、刻苦鑽研；激勵學生品學兼優、全面發展，獎勵先進，培養更多優秀的高級工程技術人才，為食品工業作貢獻為宗旨。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國慶及重陽節前夕探望金匯鎮泰日敬老院中的長者，送上窩心的慰問及食物，共渡溫情洋溢的時光。本集團關懷長者的需要，為敬老院提供了糕點及牛奶送贈予長者。報告期間，本集團投入志願服務人數為2人，志願服務時數約2小時，捐贈人民幣及物資約3,000元。



金匯鎮泰日敬老院慰問



香港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主要範疇A —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 環境及天然資源
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 僱傭
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
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 僱傭
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健康與安全
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
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 健康與安全
監察方法。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 發展及培訓
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 發展及培訓
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 發展及培訓
數。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	--	------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	-------------------------	------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	-------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	-------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	-------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	--	------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	------------------------------	------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	-----------------------	------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產品責任
-------------------	------------------	------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	------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19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19 (a)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 管治架構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19 (a)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 管治架構和頻率。
19 (a)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 管治架構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19 (a)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 管治架構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
19 (b)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19 (b)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 管治架構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
19 (b)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式協助監督氣候 管治架構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管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20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管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20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
20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21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確定價值鏈的範圍：採用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其氣候風險評估中價值鏈範圍的界定方法

21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確定價值鏈的範圍：採用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其氣候風險評估中價值鏈範圍的界定方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22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 請參閱下文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22 (a)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氣候相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 關財務事宜動。
22 (a)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接或間接)。
22 (a)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 本集團尚未制定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 型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22 (a)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 指標及目標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
22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 管治架構；氣候相關財務事宜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 不適用披露計劃的進度。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24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p>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氣候相關財務事宜</p> <p>量化當前財務影響： 本報告已披露報告期內氣候相關工作之預算分配。有關氣候相關當前財務影響的具體細節（除在氣候相關財務事宜部分已提及的內容外），本集團尚未披露其量化資訊。我們正與ESG專家密切合作，以確定有助於未來披露量化財務影響資訊的有效參數。定性財務影響資訊已在本報告中披露</p>
24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沒有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25 (a)	<p>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p>
25 (b)	<p>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p>氣候相關財務事宜</p> <p>量化預期財務影響： 採用能力寬免。 有關氣候相關預期財務影響的具體細節(除在氣候相關財務事宜部分已提及的內容外)，本集團尚未披露其量化資訊。我們正與ESG專家密切合作，以確定有助於未來披露量化財務影響資訊的有效參數。定性財務影響資訊已在本報告中披露</p>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26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26 (a)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氣候相（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 關財務事宜；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26 (a)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 本集團目前尚未開展氣候相關因素的範疇。 情景分析工作。

26 (a)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26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26 (b)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26 (b) (i)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本集團目前尚未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工作。
26 (b) (i)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26 (b) (i)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26 (b) (i)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26 (b) (i)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26 (b) (i)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
26 (b) (i)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26 (b)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
26 (b)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27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27 (a) (i)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27 (a) (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27 (a) (i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27 (a) (i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
27 (a) (v)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27 (a) (vi)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27 (b)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27 (c)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28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28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28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29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29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29 (b)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指標及目標
29 (b)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
29 (b)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29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
29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在匯報期內採用了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正在審視氣候相關的財務影響，並將在未來提供可量化的資訊，包括面臨風險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	---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在匯報期內採用了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正在審視氣候相關的財務影響，並將在未來提供可量化的資訊，包括面臨風險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	---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在匯報期內採用了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正在審視氣候相關的財務影響，並將在未來提供可量化的資訊，包括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	---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34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 本集團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34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34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沒有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尚未包括行業指標的披露
-----------	--	-------------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37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指標及目標
37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37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37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37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37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37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37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38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目標尚未經第三方驗證
38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式。 指標及目標
38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 指標及目標
38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目標沒有任何修訂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 指標及目標 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40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指標及目標
40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 指標及目標 排放。
40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 指標及目標 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 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 標。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40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 沒有採用行業脫碳方法
40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沒有使用碳信用
40 (e)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40 (e)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40 (e)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
40 (e)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106至180頁所載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有關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達致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宜之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p>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87,378,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佔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總值的12.1%。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估計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272,000元，管理層須於評估違約概率、預期虧損及前瞻性因素時作出重大判斷。</p> <p>由於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p> <p>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9。</p>	<p>我們進行下列程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評估及確認管理層對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設計及運作成效的控制； — 抽樣檢測貿易應收款項的年終日賬齡； — 評估並檢測管理層使用的方法及數據／參數，包括遷移率、歷史虧損資料及前瞻性因素； — 分析主要客戶未償還結餘及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波動情況；及 — 透過進行公眾研究及向主要客戶查詢，檢查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的客戶性質、背景及信貸狀況。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並真實且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必需的內部監控措施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有關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一定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為 貴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身份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身份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採取的相關的消除威脅或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林慧明(執業證號：P04699)。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51,482	661,645
銷售成本		(530,577)	(536,026)
毛利		120,905	125,6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737	2,1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943)	(24,371)
行政開支		(39,115)	(40,5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137)	(67)
其他開支		(982)	(3,100)
融資成本	7	(443)	(6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51	2,532
除稅前溢利	6	81,673	61,496
所得稅開支	10	(24,057)	(17,810)
年度溢利		57,616	43,68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616	43,686
		57,616	43,68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08	0.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939</u>	(2,203)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939</u>	(2,203)
於後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u>(3,985)</u>	3,787
於後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3,985)</u>	3,78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046)</u>	1,5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6,570</u>	45,27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56,570</u>	45,270
	<u>56,570</u>	45,2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4,015	163,817
使用權資產	14	32,225	33,577
其他無形資產		9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	106,628
長期定期存款	16	—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	513	2,9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94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7,705	336,96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1,708	50,755
貿易應收款項	19	87,378	101,5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6,536	14,1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1,219	1,151
已抵押存款	16	19,566	17,7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32,751	—
定期存款	16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86,819	185,175
流動資產總額		515,977	370,5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8,039	28,9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4,744	70,0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5,155	5,494
計息銀行借款	25	16,189	31,960
租賃負債	14	1,154	1,258
應繳稅項		2,159	6,191
流動負債總額		87,440	143,932
流動資產淨值		428,537	226,6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6,242	563,5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004	1,620
計息銀行借款	25	80,945	61,757
遞延稅項負債	17	7,963	1,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075	—
遞延收入	26	1,2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5,187</u>	<u>64,627</u>
資產淨值		<u>541,055</u>	<u>498,96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5,681	5,681
其他儲備	31	535,374	493,282
權益總額		<u>541,055</u>	<u>498,963</u>

黃海曉
董事

黃欣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681	167,697	379	57,629	5,185	262,392	498,963
年度溢利	—	—	—	—	—	57,616	57,61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046)	—	(1,0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46)	57,616	56,570
已宣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14,099)	—	—	—	—	(14,099)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6,257	—	(6,25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379)	—	—	—	(3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1	153,598*	—*	63,886*	4,139*	313,751*	541,0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81	176,985	206	52,061	3,601	224,274	462,808
年度溢利	—	—	—	—	—	43,686	43,68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584	—	1,5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84	43,686	45,270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9,288)	—	—	—	—	(9,288)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5,568	—	(5,568)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	173	—	—	—	1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1	167,697*	379*	57,629*	5,185*	262,392*	498,96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535,3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3,28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1,673	61,496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融資成本	7	443	6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51)	(2,532)
利息收入		(580)	(1,5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	(16,2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232	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1,277	2,7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	5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18	281	5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19	137	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563)	—
終止租賃收益	6,14	—	(14)
		56,962	61,776
存貨減少		8,766	5,8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047	(17,2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489)	2,212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770)	3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288)	(289)
遞延收入增加		1,2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25)	1,185
		75,203	53,477
營運所賺取的現金		75,203	53,477
已付利息		(66)	(128)
已收銀行利息		580	1,500
已付所得稅		(18,953)	(15,818)
		56,764	39,0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764	39,0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610)	(48,386)
所得投資收益	15	—	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	4
購買無形資產		—	(9)
		(39,576)	(48,0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576)	(48,0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5,490	69,009
償還銀行貸款		(52,073)	(20,000)
已付利息		(2,523)	(2,174)
已付股息		(14,099)	(9,28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2(b)	(1,292)	(2,4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97)	35,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1	26,0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5,175	157,502
		(1,047)	1,5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86,819	185,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86,819	185,175
		186,819	185,17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年度內，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海曉先生(「**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日	人民幣 150,202,000元	—	100%	分銷食品原料及 食品添加劑
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分銷食品原料及 食品添加劑
廣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分銷食品原料及 食品添加劑
欣融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欣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九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欣融食品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2,250,000泰銖	—	99%	分銷食品原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欣融食品控股(泰國)有限公司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000,000泰銖	—	99%	投資控股
欣融食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500,000美元	—	100%	分銷食品原料
欣融投資(越南)有限公司 (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 Ltd.)	越南	二零一九年 三月八日	1,000,000美元	—	100%	研發及分銷食品 原料
上海欣淘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分銷食品原料
上海戰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欣融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在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中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的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且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於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列賬。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使用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性貨幣均為可自由兌換貨幣，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的闡釋範例的修訂，其中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增加闡釋範例。該等範例反映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行規定，即透過與氣候相關的例子，於財務報表內列報不確定性之影響。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計及該等闡釋範例中的指引，且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有關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章節且改動有限，但其對損益表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需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需列報兩項新定義的小計項目。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還要求於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拆)及呈列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前包含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要求已移動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準則現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作出了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適用。要求追溯適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規定以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採用簡化披露要求，同時仍須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要符合資格，實體於報告期末必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不得承擔公共受托責任，且必須有一間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母公司)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因此並無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在其指定的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釐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允許在符合指定標準的情況下，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亦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關聯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該等修訂本還包括對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本應追溯適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至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先前期間無需重述，僅可在不使用事後分析的情況下重述。允許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釐清了合同範圍內「自用」規定之應用，並就合同範圍內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作出修訂。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這些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豁免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先前期間無需重述，僅可在不使用事後分析的情況下重述。與對沖會計相關之修訂應追溯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之新對沖關係。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須同時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之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第IG1、IG14及IG20B段中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實現與準則中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及術語的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本明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不一定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沒有產生額外的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釐清了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的規定，並將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本亦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該投資者的實際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中的一種，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以「按成本計算」一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非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及存貨除外)，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確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從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方會撥回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為該名人士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9.5%至19.0%
汽車	23.8%至31.7%
辦公設備	19.0%至31.7%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已購軟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並以直線基準在其1年至3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只有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及倉庫	2至4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租賃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惟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除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根據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如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計入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主要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移收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手」安排下承擔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予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轉讓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b)雖然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但轉讓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轉讓資產基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倘本集團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已就有關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一項實際對沖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大不相同的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成本計算。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這些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短期存款，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存在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該等不同應課稅實體擬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可以清償或收回的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於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可收取補助且能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彼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系統地將其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支銷擬作補償的成本。

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損益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向客戶轉移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轉讓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有權獲得的代價。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貨品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採用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金融工具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彼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大量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有關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中期股息可同時提議及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提議及宣派時即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當時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償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非為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實體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而該等假設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銷售記錄。其或會由於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消費品行業週期作出相應行動而有大幅改變。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41,7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755,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予以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改動進行分析。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率。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出現可能不能收回賬面金額跡象時，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06,2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4,032,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會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動用虧損，則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36,000元)(附註17)。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分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營運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分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逾95%來自中國內地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分銷，且本集團約95%的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9,2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791,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651,482</u>	<u>661,645</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列收益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銷售食品原料	379,074	347,126
銷售食品添加劑	<u>272,408</u>	<u>314,519</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651,482</u>	<u>661,645</u>
收益確認的時間		
獲得貨品的時間點	<u>651,482</u>	<u>661,645</u>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u>1,141</u>	<u>1,713</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達成，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履約責任為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有關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不予披露。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80	1,500
收益		
政府補助*	—	45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6,2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563	—
其他	306	148
	26,157	60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6,737	2,107

* 該等政府補助與從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有關，該等補貼用於產業發展激勵。已確認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30,577	536,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32	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277	2,7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	59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1,669	1,694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2,453	3,334
總計		536,209	544,1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載於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5,670	33,5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03	6,538
其他福利		808	883
核數師薪酬		1,257	1,349
差旅開支		3,144	2,181
匯兌差額淨額		658	3,094
金融資產減值	19	137	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81	507
銀行利息收入	5	(580)	(1,5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16,2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	(9,563)	—
終止租賃收益	14(c)	—	(14)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523	2,17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66	128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589	2,302
減：資本化利息		(2,146)	(1,625)
總計		443	67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本集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39	539
其他薪酬：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235	3,068
績效獎金	71	1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1	211
小計	3,577	3,426
袍金及其他薪酬總額	4,116	3,96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陳偉成先生	247	247
陳家傑先生	192	192
孟岳成先生	100	100
總計	539	539

本年度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二零二四年：零)。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兩名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黃海曉先生	1,646	—	33	1,679
戴毅輝先生	762	71	146	979
小計	2,408	71	179	2,658
最高行政人員：				
黃欣融女士	827	—	92	919
總計	3,235	71	271	3,577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黃海曉先生	1,649	—	33	1,682
戴毅輝先生	759	147	145	1,051
小計	2,408	147	178	2,733
最高行政人員：				
黃欣融女士	660	—	33	693
總計	3,068	147	211	3,426

於年內，概無訂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254	2,423
績效獎金	1,354	1,8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6	450
總計	5,064	4,76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且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總計	4	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稅率繳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98	9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4	(3)
即期 — 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13,345	16,0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4	13
遞延(附註17)	9,136	835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4,057	17,81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大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81,673		61,49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418	25.0	15,374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實施之較低稅率	318	0.4	169	0.3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378	0.5	10	—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63)	(0.2)	(633)	(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	—	541	0.9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的影響	2,221	2.7	1,258	2.0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175)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879	1.1	1,266	2.1
	<u>24,057</u>	<u>29.5</u>	<u>17,810</u>	<u>29.0</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2,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約人民幣0.0135元)	<u>9,213</u>	<u>14,168</u>

年內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2港元(約人民幣0.020元)，合共人民幣14,099,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6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	<u>57,616</u>	<u>43,68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680,000,000</u>	<u>68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08</u>	<u>0.06</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1	1,414	3,045	163,498	168,698
累計折舊	(706)	(1,338)	(2,837)	—	(4,881)
賬面淨值	35	76	208	163,498	163,81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5	76	208	163,498	163,817
添置	66	666	572	9,159	10,463
出售	—	(22)	(12)	—	(34)
年內已撥備折舊	(49)	(70)	(113)	—	(232)
匯兌調整	—	1	—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2	651	655	172,657	174,0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7	2,080	3,617	172,657	179,161
累計折舊	(755)	(1,429)	(2,962)	—	(5,146)
賬面淨值	52	651	655	172,657	174,01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7	1,422	3,062	85,768	91,069
累計折舊	(698)	(1,283)	(2,861)	—	(4,842)
賬面淨值	119	139	201	85,768	86,22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9	139	201	85,768	86,227
添置	15	—	105	77,730	77,850
出售	(4)	—	—	—	(4)
年內已撥備折舊	(94)	(62)	(98)	—	(254)
匯兌調整	(1)	(1)	—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5	76	208	163,498	163,8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1	1,414	3,045	163,498	168,698
累計折舊	(706)	(1,338)	(2,837)	—	(4,881)
賬面淨值	35	76	208	163,498	163,8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657,000元的若干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3,498,000元)(附註25)。

14. 租賃

本集團擁有土地租賃合約、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我們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期通常為2至4年(二零二四年：2至4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397	3,898	35,295
添置	—	3,732	3,732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附註6)	—	(2,762)	(2,762)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647)	—	(647)
終止租賃	—	(2,041)	(2,0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0,750	2,827	33,577
添置	—	572	572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附註6)	—	(1,277)	(1,277)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647)	—	(6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03	2,122	32,2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103,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750,000元)(附註2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878	3,610
新租賃	572	3,73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6	128
付款	(1,358)	(2,537)
終止租賃	—	(2,055)
年末賬面值	<u>2,158</u>	<u>2,878</u>
分析：		
即期部分	1,154	1,258
第二年	823	99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u>181</u>	<u>630</u>
總計	<u>2,158</u>	<u>2,878</u>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6	12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277	2,76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以及行政開支)	1,669	1,694
終止租賃收益	—	(14)
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u>3,012</u>	<u>4,570</u>

(d) 租賃總現金流出、與尚未開始的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9、32及34中披露。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	106,628
應佔淨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6,628	104,232
股息	—	(3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51	2,53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17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909	—
轉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3,1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6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田野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田野**」）28,125,200股股份，約佔田野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8.5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田野董事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因此，由於本集團持有田野20%的投票權，故本集團認為其對田野有重大影響力，並有權參與田野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本集團於田野的權益應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黃海曉先生不再擔任田野董事。由於本集團在田野董事會失去代表權，且鑒於本集團於田野的持股比例始終非重大（即少於10%），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不再有能力對田野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田野不再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由於本集團於田野的投資目的為持作出售，故本集團於田野的投資自此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田野主要從事農業食品（包括熱帶水果）的種植、加工及銷售。田野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在中國北京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北交所**」）上市。於重新分類日期，田野的每股市價為人民幣4.38元。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報附註15「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中，對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提述應指本公司「主席」。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投資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	1,594,918
總負債	—	(381,100)
資產淨值	—	1,213,818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8.59%	8.5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104,267
投資賬面值	—	106,628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期間 (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本年度之收益	407,066	494,901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期間 (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本年度之溢利	26,395	28,585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期間 (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本年度之已收股息	—	30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385	232,971
減：已抵押存款	(19,566)	(17,796)
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819	185,175
按以下幣種計值：		
人民幣	164,119	176,402
港元	2,655	1,289
美元	12,402	4,566
越南盾(「越南盾」)	4,117	2,009
泰銖(「泰銖」)	3,526	909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長期定期存款於購買時為期三年，並按各自的長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約人民幣16,7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54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用證的擔保，而約人民幣2,8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56,000元)已抵押予地方政府，以適時開發租賃土地。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五年				
	金融工具 重新分類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 變動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	707	1,250	1,957
	2,391	4,072	(176)	250	6,5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391	4,072	531	1,500	8,494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虧損可供 抵銷日後 應課稅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內部 銷售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19	2,898	12	—	14	3,643
	(175)	(2,659)	25	—	210	(2,5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44	239	37	—	224	1,04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四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	1,000	1,975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68)	250	(1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707	1,250	1,957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虧損可供 抵銷日後 應課稅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內部 銷售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	2,896	206	385	93	4,496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97)	2	(194)	(385)	(79)	(8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19	2,898	12	—	14	3,64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抵銷下列各項後的淨額呈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抵銷金額	抵銷後結餘	抵銷金額	抵銷後結餘
遞延稅項資產	531	513	707	2,936
遞延稅項負債	531	7,963	707	1,2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若干附屬公司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1,1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854,000元)，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是否有可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可供扣稅溢利，故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獲確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務協定，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而可供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根據目前組織及經營架構，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應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預扣稅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50,000元)。此項評估乃基於管理層就本年度內將分派至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股息金額所作的陳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6,3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7,947,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食品原料	17,701	21,884
食品添加劑	24,382	29,120
	42,083	51,004
存貨撥備	(375)	(249)
總計	41,708	50,755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650	113,373
減值	(1,272)	(11,81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7,378	101,562

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6,693	99,558
3至6個月	685	2,004
總計	87,378	101,56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811	11,751
減值虧損(附註6)	137	67
撇減*	(10,661)	—
匯兌調整	(15)	(7)
年初	1,272	11,811

* 撇減金額來自一名被裁定破產的客戶。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方法分類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按具有信貸風險特徵的集團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88,650	100.00	1,272	1.43	87,378
總計	88,650	100.00	1,272	1.43	87,37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單獨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622	9.37	10,622	100.00	—
按具有信貸風險特徵的集團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	102,751	90.63	1,189	1.16	101,562
總計	113,373	100.00	11,811	10.42	101,562

* 根據指標，個別評估被視為違約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信貸風險特徵，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5%	11.38%	—	100.00%	1.4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7,877	773	—	—	88,6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84	88	—	—	1,2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1%	8.07%	—	100.00%	1.1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0,571	2,180	—	—	102,75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13	176	—	—	1,18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3,744	12,0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2	2,030
總計 — 即期	<u>16,536</u>	<u>14,115</u>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43	—
總計 — 非即期	<u>943</u>	<u>—</u>
總計	<u>17,479</u>	<u>14,115</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2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如下：

名稱	關係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浙江頂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田野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湖北田野農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海南達川食品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攀枝花田野創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黃海曉先生	控股股東

21.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18,941	23,381
田野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i)	—	425
浙江頂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	25	8
總計		18,966	23,814
產品採購：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	5,803	4,506
浙江頂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i)	23,897	25,304
田野	(ii)	15,093	3,944
總計		44,793	33,754
租金開支：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i)	326	217
黃海曉先生	(iv)	640	640
總計		966	857
購買服務：			
上海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v)	—	26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 (i) 對關聯方的銷售乃根據已公佈的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作出。
- (ii) 自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已公佈的價格及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作出。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自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位於上海市金斗路666號的辦公樓宇，總建築面積為369.87平方米，月度租金為人民幣13,418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本集團自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位於廣州市廣州大道北197號18樓C03室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246.72平方米，月度租金為人民幣13,761元。
- (iv) 本集團自黃海曉先生租賃位於上海市曹楊路1040弄1號樓25樓的辦公樓宇，總建築面積為584.26平方米，月度租金為人民幣53,314元，租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 該等費用乃就上海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線上交易服務而支付。

*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起，田野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因此，上述披露金額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期間與該集團的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501	6,888
離職福利	582	516
總計	<u>7,083</u>	<u>7,404</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d)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97,13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17,000元)由黃海曉先生免費提供擔保。

21. 關聯方交易 (續)

e)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各年度末，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下列重大結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	2,904	1,032	3,055	1,658
浙江頂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	—	7	1
田野	—	—	119	2,449	2,412
黃海曉先生	—	—	—	135	—
上海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5,060	1,101
	1,219	2,919	1,151	10,706	5,172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賬一年內償還，並由財務報表附註21(b)所披露的交易產生。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浙江頂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17	4,411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8	691
田野*	—	392
總計	5,155	5,494

*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起，田野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田野的款項為人民幣1,950,736元，已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賬齡在一年內的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並由財務報表附註21(b)所披露的交易產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u>132,751</u>	<u>—</u>

於對一家聯營公司終止確認後，該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並未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28,039</u>	<u>28,98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7至90天內結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合約負債	(a)	3,119	1,141
應付工資及福利		7,308	8,749
物流相關開支		1,925	2,387
其他應付稅項		2,158	2,294
其他應付款項	(b)	19,569	54,386
應計費用		665	1,084
總計 — 即期		34,744	70,041
非即期			
應付擔保	(c)	4,075	—
總計 — 非即期		4,075	—
總計		38,819	70,041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3,119	1,141	1,713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尚未提供貨品的情況下支付的預付款項。於年初結轉的所有合約負債通常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保證應付款項指根據合約應付的保留金，該款項於項目質量在超過兩年或三年期間仍保持令人滿意的情況下結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2.7	2025	2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9	2026	16,189	2.9	2025	11,96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9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一年	80,945	2.9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一年	61,757
總計			97,134			93,717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可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6,189	31,960
第二年	16,189	11,96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64,756	49,797
總計	97,134	93,717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2,7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4,248,000元)的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的按揭作為抵押(附註13及14)。
- (b) 銀行借款亦由一名董事免費提供擔保。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銀行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黃海曉先生	97,134	73,71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1,2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年內收取的政府補助	<u>1,200</u>	<u>—</u>
年末	<u>1,200</u>	<u>—</u>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零)。

28.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16及25。

29.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提供： 樓宇	<u>10,541</u>	<u>6,429</u>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安排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08,000元，並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5,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6,708</u>	<u>16,708</u>
已發行及繳足：		
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681</u>	<u>5,681</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000,000</u>	<u>5,681</u>

31.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0至1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32,000元)及人民幣5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3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3,717	2,878	96,595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3,417	(1,292)	2,125
新租賃	—	572	572
利息開支	—	66	66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66)	(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34	2,158	99,292

二零二四年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708	3,610	48,318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49,009	(2,409)	46,600
新租賃	—	3,732	3,732
終止租賃	—	(2,055)	(2,055)
利息開支	—	128	128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28)	(1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17	2,878	96,59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735	1,822
融資活動內	1,292	2,409
總計	3,027	4,231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年度末之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378	101,56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43	5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19	1,151
已抵押存款	19,566	17,796
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819	185,175
總計	325,625	336,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751	—
總計	132,751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039	28,9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234	57,8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55	5,494
計息銀行借款	97,134	93,717
租賃負債	2,158	2,878
總計	158,720	188,934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計息銀行借款流動部分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中心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中心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中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董事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以作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交易)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透過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以現可就工具提供之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132,751	—	—	132,751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該等工具直接自其營運中產生。本集團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息銀行借款籌集資金供本集團經營所需。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有關。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6,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非功能貨幣進行的採購。二零二五年，約37%(二零二四年：32%)的成本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特定對沖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匯率 上升 /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4)	(23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4	234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31	131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31)	(131)
二零二四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54)	(55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54	554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51	51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51)	(5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及關聯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情況。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信貸風險程度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88,6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4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19	—
已抵押存款	19,566	—
定期存款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819	—
總計	238,247	88,6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13,3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2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51	—
已抵押存款	17,796	—
定期存款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75	—
總計	234,647	113,37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續)

-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具有特定風險的不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9)。
-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彼等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 本集團分析與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並於報告期末將所有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原因為該等款項並無逾期及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年內，本集團估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即期	—	8,205	8,207	—	—	16,412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	—	579	1,125	86,758	—	88,462
貿易應付款項	—	28,039	—	—	—	28,039
租賃負債	—	468	745	1,024	—	2,2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26,234	—	—	—	26,2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155	—	—	—	5,155
	—	68,680	10,077	87,782	—	166,53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即期	—	26,107	6,063	—	—	32,170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	—	442	1,349	66,347	—	68,138
貿易應付款項	—	28,988	—	—	—	28,988
租賃負債	—	482	854	1,660	—	2,9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57,857	—	—	—	57,8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494	—	—	—	5,494
	—	119,370	8,266	68,007	—	195,6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視為資本，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年度，本集團的策略為使資產負債比率維持良好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能夠於債務到期應付時遵循還款安排，並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資產負債比率，進而為其業務提供支持。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87,440	143,9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187	64,627
債務	182,627	208,559
資產總值	723,682	707,522
資產負債比率	25.2%	29.5%

3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154,043	173,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	458
流動資產總值		154,151	173,951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37
流動負債總額		36	37
流動資產淨值		154,115	173,9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115	173,914
資產淨值		154,115	173,91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5,681	5,681
儲備		148,434	168,233
權益總額		154,115	173,91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6,985	(11,117)	9,713	175,581
年度虧損	—	(1,847)	—	(1,84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787	3,78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847)	3,787	1,940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9,288)	—	—	(9,2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7,697	(12,964)	13,500	168,233
年度虧損	—	(1,715)	—	(1,71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985)	(3,9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15)	(3,985)	(5,700)
已宣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14,099)	—	—	(14,0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98	(14,679)	9,515	148,434

38.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863,616	728,308	683,591	661,645	651,482
毛利	150,641	121,169	114,462	125,619	120,905
除稅前溢利	108,241	65,469	31,878	61,496	81,673
以下各方應佔純利：					
母公司擁有人	86,061	47,662	20,257	43,686	57,616
非控股權益	—	—	—	—	—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7.4%	16.6%	16.7%	19.0%	18.56%
純利率	10.0%	6.5%	3.0%	6.6%	8.84%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13	0.07	0.03	0.06	0.08
資產					
總資產	534,141	552,846	593,654	707,522	723,682
總負債	120,334	101,423	130,846	208,559	182,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13,807	451,423	462,808	498,963	541,055
資產負債比率	22.5%	18.3%	22.0%	29.5%	25.2%

*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盈利相同。